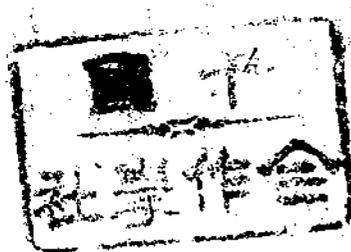


封內保守
對外請勿

第 289 號



統計月報 其宗

第九十號

外交與僑務專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

外 交

甲、外交行政概述

外交部之主要職掌，為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部長綜理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常務二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部內分設下列各司處室：一、亞東司二、亞西司三、歐洲司四、美洲司五、條約司六、情報司七、禮賓司八、總務司九、人事處十、會計處十一、機要室十二、統計室。

亞東司掌理關於日本泰國之有關政治，通商，經濟，財政，軍事之外交，本國僑民以及各該國在中國僑民保護及取締等事項，亞西司掌理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有關上述事項，至歐洲澳洲及非洲各國之有關上列事項，由歐洲司掌理之。美洲各國之有關上述事項，則由美洲司掌理之。條約司掌理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條約之研究撰擬，解釋法律以及對外協定合同等事項。情報司掌理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宣傳外交政策，撰擬中外新聞稿件，編行刊物等事項。禮賓司掌理中外使節之徵詢同意、接待外賓、簽證、護照等事項。總務司掌理典守印信、經費出納、保管庶務等事項。人事處掌理人員任免遷調之擬議以及考勤、訓練等事項。會計處掌理經費之概算、決算之核編，以及會計報告之編送。機要室掌理機密事件及密碼之編訂、電報之收發等事項。統計室掌理各種資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及彙編以及外交統計總報告之造送等事項。此外關於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等事項，則由秘書分掌之。關於撰擬整核本部法案命令等事項，則由參事担任之。另設有顧問及各種委員會，掌理各種專門事宜。茲將近年來外交行政經過略述於後：

一、外交行政管理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全國入戰時狀態，國內一切措施，固因抗戰需要而變更；國際間一切接觸，亦隨戰爭進展而有異處。有因處敵對行為而

斷絕外交關係者，如日、德、義等國是。有因格於環境而暫停往來者，如對西班牙、丹麥、芬蘭等國是。因此使領館之設置，遂有所變更。民國二十六年計有一〇一處，三十二年則已減至八十二處。計於該年底我國設駐大使館者有蘇聯、英、美、荷、比利時、挪威、波蘭、巴西。設公使館者有加拿大、墨西哥、古巴、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多明尼亞、巴拿馬、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秘魯、智利、瑞典、捷克、瑞士、葡萄牙、教廷、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埃及、澳大利亞。設專員公署者有印度一處。設總領事館者有海參威、布拉哥、伯利、塔什干、新西北利亞、倫敦、約翰尼斯堡、加爾各答、惠靈頓、金山、紐約、芝加哥、火奴魯魯、里斯本、夏灣拿、馬拿瓜、瓜地馬拉、聖多明各、溫哥華等地。設領事館者有赤塔、阿拉木圖、安集延、華桑、斜米、利物浦、孟買、千星達、京斯敦、佐治城、西雅圖、坡特崙、毛里西斯、羅安琪、威廉斯坦、單必古、多明多、溫尼羣、阿爾及爾、塞息、吉達、哥倫坡。設副領事館者有曼哲斯特、阿庇亞、蘇瓦、紐阿遠、霍斯敦、波士頓、米市加利、馬沙打冷、答巴純臘。又有設辦事處者有大溪地、美爾鉢、波史等三地。惟使領館之設置雖畧有減少，而因外交往來之頻繁，外交部及使領館之外交人員，則顯有增加。計民國二十六年上述員額為 936 人，三十二年增至 989 人。

二、核發護照 關於護照之發給，分外交、官員、普通三種。自抗戰以來，經濟緊縮，交通梗阻，加以緬甸越南淪陷以後，戰爭烽火，遍及全球，出國者日漸減少。故民國三十年核發者為 5,060 紙，三十二年則僅 1,757 紙。

三、華僑捐款 年來旅外僑胞，踴躍輸將，對國家經濟財政基礎之增強，實有莫大補助。僑胞匯回國內之款項，可分為匯款、認購儲券、及捐款三類。除認購儲券因格於事實未能加以統計外，匯款及捐款二項，詳見僑務委員會之報告。

四、簽訂條約 抗戰以來，我國與外國發生條約之關係，可分為二種：一為參加國際公約，一為修訂中外條約。茲分述如次：

愛司托尼亞、中國	中愛友好條約	1937年12月21日	倫敦	1933年1月10日	規定兩締約國自由 出入領土，以及關 於旅行，居住，作 工，及經營工商業 享受第三國待遇。	互換生效
多明尼亞、中國	中多友好條約	1940年5月11日	特魯登育	1941年12月29日	派使設領，建立友 好關係	互換於夏 灣拿
古巴、中國	中古友好條約	1942年11月12日	夏灣拿	1942年11月18日	(1)兩締約國人民 得在與其他國人民 同樣條件之下自由 出入彼此領土(2) 古巴現行法律如齊 足以解釋為歧視華 人者，不得施行。	

美、中	中美關於取消在 華治外法權及處 理有關問題條約 及換文	1943年1月11日	華盛頓	1943年5月20日	(1)美國放棄在華 治外法權及各種特 權 (2)關於旅行居住 經商等權利，關於 法律手續，司法事 件徵收稅捐船籍	互換生效
-----	--------------------------------------	------------	-----	------------	--	------

事項：互給國民待遇

(8) 凡本邦及條文

外溢及之問題亦在

影響中華民國主權

時依國際公法及近

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同 前 互換生章

英、中 中英關於取消英、1943年1月11日 重 慶 1943年5月20日

國在華治外法權
及其有關特權條
約換文及同意紀
錄

巴西、中國

中巴友好條約 1948年8月20日

里約熱內

大 致 國 前

比利時、中國

中比條約 1943年10月20日

盧 重 慶

大 致 國 前

挪威、中國

中挪條約換文及
同意紀錄 1943年11月10日

重 慶

同 前 前

五、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員額之變動

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員額，亦多所變更。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以後，我國與日本斷絕邦交，使領館及人員相繼撤退，迨至二十九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我與德意聲明宣戰，遂亦斷絕往來，使領館相繼裁撤，并因同盟關係，於民國三十一年以後，與英、美、蘇、法、加拿大等國建立外交關係，互派使節。計民國二十六年各國駐華使領館計有使領館及專員公署21，民國三十二年僅有3。至於各國駐華使領館員額，民國二十六年為214人，民國三十二年為146人。

六、外國報社記者註冊

外國在我國創辦之報紙雜誌甚多，按照規定，其記者須向外交部註冊，核發註冊証後，方得從事報導新聞工作。註冊證有效期間規定為一年，期滿須補請註冊。各外報記者並非完全為外國人，亦有我國人担任，因我國與各國外外交關係頻繁，國際地位提高，外國報社記者在我國國內從業者，年有增加。民國二十六年僅有13人，民國三十二年已增至35人。

以上所舉為外交之舉措大者，其他如行政工作之可以以數字表示者。至其他折衝尊俎，所完成之工作，不能以數字表現者亦多。

乙、外交部近年辦理統計工作之經過

外交部統計室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外交部統計專務較簡，故僅額設科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但抗戰以前各年，實際上任用之人員，仍未及此數。該室自成立以來，辦理工作之重要者，為歷年造送主計處之外交統計總報告彙料以及部方臨時應用之統計，惟以辦理上項統計，尙未自完確之方案，故自二十七年起，即由主計處督促該室擬訂外交部公務統計方案及外交部公務統計方案之施辦法，已由主計處會同外交部於三十三年三月間公佈。今外交統計之辦理，當有軌道可循。此外該室近年來並編有（1）外交部統計手冊以供長官之參攷（2）戰時外國各種指數叢刊，以供各方參閱云。

僑務

甲、僑務行政概述

我國之有僑務機構，歷史頗久。前清咸豐九年，于廣州、廈門、天津、寧波等處，設出洋商報局。民國七年，在國務院之下，設僑工事務局。十一年設僑務局，十三年總理以僑胞過去努力革命，功績甚偉，特于廣州大本營內設僑務局。十五年在廣州設僑務委員會。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于外交部設立僑務局。十七年改為僑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翌年改隸于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一年改隸于行政院，即今之僑務委員會。以移殖保育為施政方針，至是僑務行政基礎始告奠定。該會組織系採委員制，于委員長副委員長之下，設秘書及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每處各設兩科。二十五年增設會計統

計兩室。三十一年增設僑務問題研究室。三十二年增設人事室，至直屬機關，或增設，或裁併。截至三十三年二月止，計有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南洋研究所，廣東，福建，雲南三僑務處；汕頭，廈門，江門三僑務局；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在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之下，計有龍州第二歸僑村管理處，吡叻，漳州，遂溪，東興等四地僑民臨時接待所。昆明，貴陽，金城，柳州，南寧，岳墟，蘆苞，欽縣等八地歸僑指導員，共計二十六單位。僑務局設在各口岸，僑務處設在省府所在地或衝要地點，處理僑民出入口之登記，保護，指導，接待，救濟及僑民委託事務。接待所及指導員亦設在各省僑民出入孔道，接待所執掌接待，登記，指導及救濟歸僑之工作。指導員辦理照料歸僑旅運事宜。國外方面，各地僑民雖有八百七十餘萬人，但迄今未設僑務機構。所有僑民內部事務，及僑民教育等事，均由僑務委員會指導駐外使領館就近處理。茲將僑委會及其所屬機關近年辦理工作成績摘要列下：

- 一、保護僑民 該項工作包括：(1) 証明及保護出國，(2) 証明及保護返歸內地，(3) 辦理申訴交涉，(4) 証明僑民身份及產物權益，(5) 其他有關保護事宜。統計受保護者，民國三十一年度四萬八千餘人，民國三十二年度七千三百九十二人。
- 二、接待僑民 該項工作包括：(1) 由本機關接待住宿，(2) 介紹住宿旅館及其他場所(3) 代雇船車夫役輸送(4) 其他有關接待事宜，統計受接待者，三十一年度七萬三千餘人，三十二年度三千三百六十九人。
- 三、救濟僑民 該項工作(此外會同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臨時救濟難僑及救濟僑生僑教人員等不在內)包括：(1) 由本機關發給僑民僑生救濟費(2) 轉請他機關發給僑民僑生救濟費(3) 送請他機關或醫院療病(4) 其他有關救濟事宜，統計受救濟者三十一年度六萬二千餘人，三十二年度七千二百九十二人。
- 四、輔導僑民 該項工作包括：(1) 指導及解答出國路線或出國手續(2) 指導或解答歸僑返歸內地或考察參觀(3) 介紹僑民工作，(4) 指導或解答僑民就業及服役(5) 勸導僑民投資企業(6) 其他有關輔導事宜。統計受輔導者三十一年度約三千人，三十二年度八千四百四十一人。
- 五、辦理僑民委託事件 該項工作包括：(1) 調處僑民糾紛(2) 代收匯款(3) 代匯款項(4) 代納稅捐(5) 代查及照料僑民親屬(6) 其他有關僑民委託事務，統計委託之僑民，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餘人，三十二年度一千九百六十八人。
- 六、鼓勵華僑捐輸 抗戰以來，僑委會迭將此次抗戰之意義及國民應負之義務，向海外僑居地努力宣傳。鼓勵僑胞輸財出力，報効國家，各地僑民，亦咸深明大義，踴躍輸將，祇就匯繳中央捐款一項統計，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每月平均捐款國幣百八十三萬零七百四十二元，內以二十九及三十兩年最多，每月平均約一千萬元，此外購買公債及匯繳各省市政府團體之捐款，為數亦鉅。
- 七、溝通華僑匯款 旅外僑胞匯款回國，可以彌補國家入超，發展建設事業，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故僑委會對於溝通匯款工作，積極進行，著有成績，祇就最近十年以

求統計、每年平均匯回國幣五萬萬元，內以二十八年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七萬三千元，二十九年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一萬元為最多，且自二十五年起，全國僑匯數超過全國貿易入超數，遞年增加甚鉅，如二十五年僅超過一萬零八百萬元，二十九年則超過十二萬七千一百萬餘元，對於國家貢獻甚大。

八、改善華僑待遇 海外華僑受僑居地政府頒行之苛律及各種限制，統計各地有一百二十三種之多，痛苦莫可言喻，現由外交途徑，力向各國政府交涉廢除，冀能改善華僑之待遇。

九、查導僑團備案 國外華僑團體，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有三千九百二十九單位，內職業團體八百八十五單位，社會團體二千一百一十二單位，救國團體九百三十二單位，散佈於世界各地，對於宣傳祖國政令，領導僑胞，功效甚大，惟僑胞因格於當地政府之法令，及其他關係，向僑委會備案者甚少，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已備案者，僅三百十四單位，經該會之鼓勵督促，現已增至三百八十三單位。

十、登記出國回國之華僑 該項登記對於僑務設施，關係至鉅，僑委會迭經督促各地僑務機構，認真辦理登記工作，惟出國回國僑胞不登記者尚多，統計三十年度登記五萬二千零二十四人，三十一年度登記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七人，三十二年度登記八千四百七十五人。

十一、登記國外之華僑 僑務措施，以僑民為對象，欲明瞭國外各地僑胞狀況，惟有賴於登記與統計，故我國政府於十八年間，公佈華僑登記規則，惟僑民因受僑居地政府之束縛限制，向使領館登記者甚少，統計截至三十二年秋季止，已登記者祇有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三人。僅佔全體華僑百分之五強。

十二、救濟僑校員生 太平；事變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委會負救濟海外僑校員生及在國內華僑學生之責，除督導各省府臨時辦理救濟僑民僑生等工作，另行敘述外，茲就政府撥給僑委會之僑教救濟費，三十一年度撥到四百萬元，三十二年度撥到一千萬元，其主要之工作：（1）三十一及三十二兩年，計發僑生特種救濟金四期，受救濟者約五千人，此種僑生分佈國內各校，對大學二十九校，私立學院二十校，專科學校十四校，師範學校四校，職業學校十三校，中學六十校，其他及未詳者約三十餘校，（2）兩年來校發僑校教職員救濟費，計達千人（3）補助專省各校經費，使增班收容僑生，先後共增七十餘班。（4）補助經費使國外僑校內遷，或疏散入安全地帶復課，以及補助國立華僑各中學華僑各師範學校暨公私立各專科學校，各大學先修班等，統計三十餘單位。

十三、輔導僑生就學 該項工作包括：（1）發給僑生身份證明書，並介紹肄業（2）保送入校（3）指導僑生就學等三項，統計受輔導僑生，三十一年度八千六百三十五人，三十二年度六千二百五十七人。

十四、補助僑民學校 僑委會按年對於辦理有成效之國外立案僑校，及創立之僑校，均酌予補助，計二十六年補助一百五十四校，需款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嗣因大

平洋各僑居地淪入敵手，對於非淪陷區僑校，仍予補助，就三十二年度言，計補助四十七校，需款二十萬元。

十五、督導僑校立案 區外各地華僑學校，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三千三百餘所（內中學一百四十六所，師範八所，職業六所，小學二千六百三十所，民衆及補習學校九十四所，種類不明者四百九十八所）但向該會立案者尙少，截至二十六年底止，僅有三百三十餘所，嗣經該會之督促鼓勵，逐年增多，截至三十二年底，計有六百十餘所。

十六、訓練師資 僑委會於二十九年度創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至三十一年六月結束，訓練之學員共一千二百餘人，均係海外各僑校原有之教職員，又該會在南京時，即已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後改班爲所，嗣因太平洋戰事發生，訓練之學員，未能派遣出國服務，故暫行停辦，後復辦三期，計第一期學員六十人，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第三期學員四十人。

十七、編輯僑校教科書及參考書 僑委會於二十四年創設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二十六年秋停辦，二十八年冬改名編輯室，三十一年春歸併入南洋研究所，截至三十一年三月止，已完成之書籍，計高初級小學課本及教學法，共六十冊。其未編完者，由該所繼續辦理。

十八、僑務研究工作 僑委會爲謀戰後僑務之復員與發展，特於三十一年初在會內設立僑務問題研究室，並於三十一年四月，會同教育司設置南洋研究所，羅致專才，就國外各僑居地政治經濟教育史地及有關僑務問題，積極研究，編著書籍，或將譯書翻譯中文以供施政參考，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僑務問題研究室編著完成者，共三十三種，計六十一萬八千字，南洋研究所編譯完成者三十九種未完者二十七種共六十六種，合計已編字數三百八十九萬餘字，總計九十九種，四百五十萬零八千餘字。

以上除第十二項救濟僑校員生係臨時性質外，其餘各項均係僑委會及所屬機關經常之工作，茲再將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僑委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臨時辦理救濟工作，擇要列下：

(甲)撥發各地救濟費 太平洋事變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胞逃難回國，或流離國外，爲數甚鉅，中央軫念僑胞，臨時特撥鉅款救濟，查三十一年度撥發各地政府機關救濟用款，計廣東、福建、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共四千零六十餘萬元，撥發巴達維亞及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緬甸臘戍南洋戰區僑民疏散協助委員會，華僑新村建築費，華僑招待所建築費，僑教救濟費，暨各地經辦救濟機關等，共九百二十七萬餘元，總計約五千萬元。

(乙)各機關救濟工作 粵閩滇桂各省府，對於前項撥發之款，特設緊急救濟委員會專管其事，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均已先後結束，連同未設緊急救濟委員會之省份，總計受救濟之一般難僑，爲一百二十餘萬人（難僑間有一人受多次救濟者，茲以救濟一次作一人計算），內以廣東省救濟一百萬人爲最多，廣西省十萬人次之，貴州省三

萬四千餘人，福建、雲南兩省各二萬三千餘人又次之，其餘江西、湖南、西康三省最少，此外對於僑教之救濟，總計僑委會暨各省救濟僑校學生及教職員文化人士為一萬九千六百餘人，內以廣東省一萬零九百餘人為最多，福建省三千六百餘人次之，僑務委員會三千三百餘人又次之，其餘廣西雲南貴州各省，數百人不等。

乙、辦理僑務時對於統計之應用

一、擬訂工作計劃時利用統計：

- (1) 旅外僑胞總計八百七十餘萬人，分佈世界各地。我政府對於僑民之人口、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及其他等，迄未進行調查。現經該會根據駐外使領館歷年報告之資料，及參考當地政府調查公佈之數字，整理分析，編為統計。藉以明瞭戰前僑民之概況，以供擬訂戰後僑務復員與發展計劃之參考。
- (2) 行政院會令飭該會擬具戰後南洋各地華僑救濟善後計劃，以供我國參加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出席代表之參考，此項工作，經該會利用統計方法，製就「戰後南洋各地華僑救濟善後所需物資金額估計表」。

二、執行工作時利用統計：

該會根據所屬各機關按期呈送之工作報告，隨時整理彙編統計，藉以考察各機關工作是否依照預定進度實施，以供指導督促之參考。

三、考核工作成績時利用統計：

該會所屬單位呈送之年度政績比較表：缺乏統計數字，未能明瞭工作實際情形，經該會根據所編各期公務統計，彙製各機關全年度工作概況統計比較表，所有各機關職員人數及年支經費數目，均附列表內，以資對照。並由統計人員於表內擬定每項工作之成績分數。送由該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後，呈請會委員長決定。

丙、僑務委員會近年辦理統計之經過

僑委會於二十五年間設立統計室，迄二十六年，僅有統計員辦事員書記各一人。三十一年十月間該室機構加強，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三十二年一月以後，并添補科員兩人辦事員一人，工作乃能積極推進。除擬就該會公務統計方案外，三十二年度辦理該會暨所屬機關各種統計，重要者計有：(1) 公務統計，(2)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3) 經費支出統計，(4) 戰時公有財產損失統計，(5) 歸僑投資事業統計，(6) 編輯「三十一年輯僑務統計」並自行油印分發各員閱參攷，(7) 編輯「三十一年輯僑務統計手冊」，(8) 編就三十一年度全國統計總報告僑務部份資料，(9) 編製三十二年輯國民政府年鑑僑務部份統計表，(10) 海外非戰區華僑財產之調查，(11) 海外非戰區華僑團體、學校、閱書報社及發行新聞紙雜誌等之調查。

3. 員 數

機 關 別	人 數						
	二十六年底	二十七年底	二十八年底	二十九年底	三十年底	三十一年底	三十二年底
總 計	936	566	474	706	661	754	980
外 交 部	409	125	217	263	253	397	418
各省特派員公署	—	—	—	—	—	57	74
大使館	109	87	86	89	70	81	88
公 使 館	87	88	86	70	70	95	123
本 員 公 署	—	—	—	—	—	7	10
總 領 事 館	—	—	—	—	—	100	147
領 事 館	337	266	235	284	269	37	94
副領事館及辦事處	—	—	—	—	—	10	26

單位：國幣元

3. 經 費

項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 計	9,735,816	9,205,016	9,356,953	8,204,623	8,732,680	47,395,141	53,490,884
常 帶	8,938,033	8,159,693	8,303,323	7,180,694	7,949,613	45,863,941	51,459,284
時 時	797,783	745,353	1,053,630	1,023,932	783,067	1,531,200	2,031,600

表二 歷年核發護照

名稱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計	—	—	—	2,859	5,060	1,364	1,757
外交護照	282	85	160	152	245	128	182
官員護照	302	116	215	153	272	284	302
普通護照	—	—	—	2,554	4,543	952	1,273

材料來源：根據外交部護照科登記冊

說明：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八年之普通護照因資料散佚不全未能統計

表三 普通護照領照者職業分類

職業別	領照人數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2,225	952	1,273
農業	4	4	—
林業	9	8	1
工業	454	21	433
商業	447	306	141
交通運輸業	352	160	192
公務	142	108	34
自由職業	96	36	60
人事	104	70	84
無業	617	239	878

材料來源：根據外交部護照科普通護照登記冊

表四 外人入境護照簽證
民國三十三年

國籍	人		數
	別計	計	
英國	418	9	427
美國	11	65	76
法國	6	55	61
蘇聯	41	1	42
德義	1	6	7
荷蘭	6	4	10
瑞典	4	17	21
丹奧	17	2	19
加瑞	2	9	11
挪匈	18	19	37
西波	105	4	109
保澳	4	1	5
盧其	1	4	5
其他	28	18	46

材料來源：根據外交部護照科登記冊

表五 外國報社記者註冊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國籍	人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計	153	409	265	305	813	356
美國	1	9	5	5	3	6
英國	1	4	1	1	16	23
法國	2	7	2	11	3	4
蘇聯	2	7	2	2	1	1
德義	1	1	1	1	1	1
荷蘭	4	13	13	11	1	1
瑞典	1	1	1	1	1	1
丹奧	1	1	1	1	1	1
加瑞	1	1	1	1	1	1
挪匈	2	4	2	2	1	1
西波	1	1	1	1	1	1
保澳	1	1	1	1	1	1
盧其	1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1

材料來源：根據外交部外國報社記者註冊登記冊

僑 務

表一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保護僑民工作

民國三十二年度

機 關 別	共 計	保 護 僑 民 證 明 或 保 護 出 國 者	證 明 或 保 護 返 歸 內 地 者	人 數 辦 理 僑 民 申 訴 交 涉 者	數 證 明 僑 民 身 份 或 產 物 權 益 者	其 他
總 計	7,392	102	4,329	505	2,285	171
廣 東 僑 務 處	3,563	83	3,355	—	—	125
福 建 僑 務 處	161	—	99	61	—	1
雲 南 僑 務 處	1,902	18	232	124	1,490	38
汕 頭 僑 務 局	392	—	337	53	2	—
江 門 僑 務 局	375	1	251	47	75	1
廈 門 僑 務 局	999	—	55	220	718	6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

說 明：（一）尚有各地僑臨時接洽所及歸僑指導員等辦理該項工

作數目無多因未據報告故未列入

表二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接待僑民工作

民國三十二年

機關別	共計	接待		館所 介紹 或住 宿旅	民 代 役 履 輸 船 車 夫	其 他
		由本機關接	待住宿者			
總計	3,369	1,553	503	869	444	
廣東僑務處	1,978	1,116	307	332	224	
福建僑務處	79	—	28	61	—	
雲南僑務處	—	—	—	—	—	
汕頭僑務局	638	336	7	295	—	
江門僑務局	—	—	—	—	—	
廈門僑務局	674	102	161	191	220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

說明：(一)尚有各地僑民臨時接待所及歸僑指導員等辦理該項工作數目無多因未據報告故未列入

表三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救濟僑民工作

民國三十二年

機關別	共計	救濟		民 保 教 送 送 兒 童 入	人 送 關 或 醫 院 療	其 他
		由本機關救濟	轉請其他機關發給費者			
總計	7,292	649	2,768	185	629	3,064
廣東僑務處	6,249	369	2,357	185	625	2,713
福建僑務處	842	227	360	—	—	265
雲南僑務處	1	—	1	—	—	—
汕頭僑務局	180	53	27	—	4	96
江門僑務局	20	—	20	—	—	—
廈門僑務局	—	—	—	—	—	—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

說明：(一)尚有各地僑民臨時接待所及歸僑指導員等辦理該項工作數目無多因未據報告故未列入

表四 僑務委員會暨所屬機關輔導僑生入學人數

機 關 別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共 計	保 紹 送 入 學 者 及 介 者	指 導 者	共 計	保 紹 送 入 學 者 及 介 者	指 導 者
總 計	8,635	4,639	2,996	6,257	5,789	468
僑 務 委 員 會	723	723	—	709	709	—
國 僑 民 事 業 會	40	40	—
國 升 學 華 僑 所	312	312	—
廣 東 僑 務 處	6,421	3,411	2,010	4,792	4,637	155
福 建 僑 務 處	58	25	33	28	2	26
雲 南 僑 務 處	199	73	126	86	83	3
汕 頭 僑 務 局	246	44	202	39	4	35
廈 門 僑 務 局	98	11	87	370	190	180
江 門 僑 務 局	538	—	538	233	164	69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教育處及所屬機關
 說明：(一)尚有一小部份機關辦理此項工作未據報會未列表內
 (二)表內有虛線...者指數字未詳

表五 歷年國外華僑捐款

單位：國幣元

年 別	全 年 金 額	每 月 平 均 金 額
共 計	525,957,126	6,830,742
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16,696,740	2,782,790(3)
二十七年	41,672,186	3,472,628
二十八年	65,368,147	5,447,345
二十九年	123,804,871	10,317,072
三十年一至十一月	106,481,499	9,680,130(4)
三十一年	69,677,147	5,806,428
三十二年	102,266,536	8,522,045

材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1)表內金額係匯撥中央者至匯撥各省市政府團體之捐款
 未列在內(2)購買公債未列入(3)六個月平均數字(4)十
 一個月平均數字(5)其他均係十二個月平均數字

表六 歷年國外各地僑匯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全國總計	廣東省	福建省	其他各省市
二十	年	金額 434,600	345,200	76,820	12,600
		百分比 100	79.4	17.7	2.9
二十一	年	金額 334,628	271,700	53,182	9,746
		百分比 100	81.2	15.9	2.9
二十二	年	金額 314,216	253,800	51,274	9,152
		百分比 100	80.8	16.3	2.9
二十三	年	金額 238,313	185,000	46,368	6,945
		百分比 100	77.6	19.4	3.0
二十四	年	金額 332,489	268,000	54,905	9,684
		百分比 100	80.6	16.5	2.9
二十五	年	金額 344,383	272,000	62,356	10,030
		百分比 100	79.0	18.1	2.9
二十六	年	金額 473,502	382,500	61,000	30,000
		百分比 100	80.8	12.9	6.3
二十七	年	金額 644,072	510,000	74,857	59,217
		百分比 100	79.2	11.6	9.2
二十八	年	金額 1,027,173	1,020,000	149,714	100,459
		百分比 100	80.5	14.8	7.9
二十九	年	金額 1,270,173	1,020,000	149,714	158,896
		百分比 100	76.7	11.3	12.0
三十	年	金額 278,800(1)
三十一	年	金額 431,041(2)
三十二	年	金額 1,207,702(3)

材料來源：二十九年以前根據「廣東經濟年鑑」及「福建專僑匯款」兩書估計之三十年以後根據中國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材料

說明：(一)(1)(2)(3)三欄內列中國銀行郵政儲匯局經收僑匯數尚有少數僑匯未詳入

(二)表內虛線...指數字未詳

表七 國外華僑登記人數

(甲) 登記與未登記之比較

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止

地 域 別	共 計	登 記 人 數		未 登 記 人 數
		登 小 計	男 女	
總 計	8,717,416	477,623	332,384 145,239	8,239,793
亞 洲	8,370,403	359,999	246,072 113,927	8,010,403
美 洲	211,371	93,178	67,386 25,792	118,193
歐 洲	62,738	10,445	9,159 1,286	52,293
海 洋 洲	62,815	13,503	9,675 4,231	49,929
非 洲	9,064	95	92 3	8,969

材料來源：駐外使領館

說 明：我政府於十八年九月公佈華僑登記規則，僑胞受居留地政府之束縛限制向本國使領館登記身份者寥寥無幾

(乙) 按籍貫別

籍 貫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477,623	100
廣 東	281,340	58.90
福 建	145,943	30.55
山 東	24,123	5.06
廣 西	10,001	2.10
河 北	5,221	1.10
浙 江	4,842	1.01
湖 北	2,104	0.44
江 蘇	2,038	0.43
吉 林	455	0.10
遼 寧	416	0.09
新 疆	257	0.05
安 徽	238	0.05
其 他 各 省	616	0.13

材料來源：駐外使領館

說 明：在香港泰緬等地僑胞之籍貫以粵桂滇各省最多未據報會故未列表內

表八 華僑人口分佈

截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僑居地別	百分比	華僑人數	調查時期及材料來源
總計	100	8,717,416	
亞	96.02	8,370,408	
越 南	5.30	461,516	內陸北折考據根據南洋年鑑1936年統計外其餘根據1940年西貢領館報告
緬 甸	2.22	193,594	根據1937年仰光領館報告
泰 國	28.68	2,501,010	戰前估計
馬 來 亞	27.05	2,358,335	根據1940年海峽政府公佈
砂 朥 越	0.99	86,000	根據1936年該邦行政年報
英屬北婆羅洲	0.55	47,799	根據1931年婆羅洲人口調查報告
荷屬東印度	15.43	1,344,809	根據1937年各該地領館報告
菲 律 賓	1.35	117,463	根據1941年馬尼拉總領館報告
葡屬帝汶	0.04	3,500	根據1938年國聯統計年鑑
香 港	10.59	923,584	根據1937年香港政府在報紙發表
澳 門	1.80	157,175	戰前估計
印 度	0.10	8,750	根據1937年駐該地外交機關之報告
阿 富 汗	0.06	5,000	根據1940年該地領館報告
土 耳 其	0.08	7,000	1920年該地政府調查
麥 加	0.07	6,100	根據1935年中國同教近東訪問團報告
日 本	0.23	19,801	根據1937年駐日本使館報告
台 灣	0.68	59,692	根據1937年台北領館報告
朝 鮮	0.89	70,290	根據1937年該地領館報告

表八 華僑人口分佈

(續)

僑居地別	百分比	華僑人數	調查時期及材料來源
北美洲	2.26	197,400	
美國	0.91	78,900	除紐阿連忒士省係1940年領館報告外其餘係戰前估計
加拿大	0.53	46,000	1937年加拿大統計局公佈由駐澳太瓦領館報告
墨西哥	0.28	25,000	1930—31年該地政府調查估計
中美洲各國	0.10	9,100	
瓜地馬拉	0.01	1,100	根據1941年該地總領館報告
薩爾瓦多	0.01	1,000	戰前估計
尼加拉瓜	0.91	1,000	戰前估計
巴拿馬	0.04	3,500	1933年該地政府調查
其他各地	0.03	2,500	戰前估計
西印度羣島	0.44	38,400	
古巴	0.37	32,000	根據1942年該地領館遍送旅古華僑概況報告
多明各	0.00	400	根據1932年古巴領館報告
占買加	0.01	1,000	戰前估計
千里達	0.06	5,000	根據1933年該地領館報告
南美洲	0.16	13,971	
秘魯	0.08	7,039	根據1939年該地公使館報告
智利	0.01	503	根據1937年該地公使館報告
巴西	0.01	820	根據1931年之報告
阿根廷	0.01	600	根據1930年之報告
哥倫比亞	0.00	418	根據1937年中華總會館報告
厄瓜多爾	0.01	800	根據1939年華僑救國總會報告
委內瑞拉	0.02	1,500	根據1941年委京中華總會館報告
圭亞那	0.02	2,300	根據1933年該地政府調查

僑居海外華僑人口分佈(續)

僑居地	別	百分比	華僑人數	調查時期及材料來源
歐洲		0.72	62,738	工業部調查
英	國	0.09	8,000	根據1932年該地政府調查
法	國	0.20	17,000	根據1931年該地政府調查
德	國	0.02	1,800	根據1937年該地政府調查
蘇	聯	0.34	29,620	根據1940年俄領事館報告
葡	牙	0.01	1,200	根據1929年該地政府調查
丹	麥	0.01	500	根據1940年丹麥公使館報告
比	時	0.01	550	根據1932年該地政府調查
義	大	0.01	923	根據1940年該地領館登記人數
荷	蘭	0.02	2,017	根據1937年該地政府調查
其他各國		0.01	723	根據1929-40年該地政府調查及使領館報告
美洲		0.73	63,835	
澳	大	0.19	17,000	根據1941年雪梨總領館報告
新	西	0.04	3,400	根據1940年惠靈頓總領館報告
海	威	0.34	29,237	根據1941年檀香山衛生局戶口估計
斐	律	0.02	2,000	根據1940年蘇瓦副領館報告
薩	摩	0.08	7,198	根據1940年馬尼拉總領館報告
大	溪	0.06	5,000	根據1930年該地政府調查
非	洲	0.11	9,084	
埃	及	0.03	64	根據1933年中國旅埃同鄉會報告
南	非	0.05	4,900	根據1937年該地總領館報告
印	度	0.06	5,000	取前估計

資料來源：(一)本表材料係由駐外使領館在當地搜集報會或由當地政府調查公佈加以整理。(二)說明埠戰前華僑分佈狀況故將國外論者提及在日韓等國原籍僑胞人數列入以供復員參考。

表九 國外各地華僑職業估估計

單位 千人

業 別	共 計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其他及無業
百 分 比	100	26.47	18.92	33.72	2.54	18.35
總 計	8,717	2,308	1,649	2,940	221	1,599
亞 洲	8,370	2,217	1,583	2,823	212	1,535
馬來亞	2,358	624	446	794	59	435
北婆羅洲	48	13	9	17	1	8
砂朥越	86	24	17	31	2	12
荷屬東印度	1,345	356	254	453	34	248
菲律賓	117	31	22	39	3	22
越南	461	122	87	155	12	85
緬甸	193	51	36	65	5	36
泰國	2,500	662	474	844	64	456
其他各地	1,262	334	238	425	32	233
美洲	211	56	40	71	5	39
歐洲	68	16	12	21	2	12
海洋洲	64	17	12	22	2	11
非洲	9	2	2	3	—	2

材料來源：本表根據戰前荷印政府調查華僑職業人數並參考其他材料估計之

國外華僑學校

截至三十二年底止

僑居地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學	民衆及補習學校	不明
總計	3,382	146	8	6	2,630	94	498
亞細亞	3,207	138	8	6	2,482	75	498
越南	349	14	—	—	305	1	29
緬甸	347	5	3	—	339	—	—
泰國	169	6	—	—	163	—	—
馬來亞	1,108	29	4	—	1,017	48	—
新加坡	277	7	2	—	249	19	—
檳榔嶼	138	2	2	—	122	12	—
納閩	1	—	—	—	1	—	—
馬六甲	63	2	—	—	61	—	—
吡叻	144	8	—	—	136	—	—
雪蘭莪	153	6	—	—	140	7	—
森蘭美	54	—	—	—	52	—	—
彭亨	35	1	—	—	34	—	—
柔佛	140	2	—	—	135	3	—
吉打	76	—	—	—	76	—	—
吉蘭丹	10	1	—	—	9	—	—
丁加奴	11	—	—	—	11	—	—
玻璃市	1	—	—	—	1	—	—
英屬北婆羅洲	881	8	—	—	78	—	—
荷屬東印度	503	1	—	—	33	—	469
爪哇	241	1	—	—	6	—	234
蘇門答臘	172	—	—	—	18	—	154
萬里洞	6	—	—	—	1	—	5
婆羅洲	36	—	—	—	2	—	34
西里伯	28	—	—	—	4	—	24
新畿內亞	20	—	—	—	2	—	18

表十 海外華僑學校 (續)

截至三十三年底止

僑民不居地	僑民共	初等學校	職業學校	小學	民衆及補習學校	不明	總計
菲律賓	149	0	0	117	22		139
暹羅	6	0	0	816	1		817
荷屬東印度	428	1	5	1361	8		1375
英屬馬來	33	0	0	25	1		26
廣州	6	0	1	2	0		3
印度	7	0	0	7	1		8
日本	12	0	0	10	1		13
朝鮮	14	0	0	14	0		14
美洲	104	1	0	89	10		100
美國	58	1	0	50	3		54
加拿大	27	0	0	25	2		27
墨西哥	9	0	0	7	2		9
古巴	9	0	0	6	3		9
馬尼拉	1	0	0	1	0		1
海峽殖民地	58	0	0	46	7		53
英屬大東亞	5	0	0	4	1		5
海峽羣島	45	0	0	37	6		43
英屬東非	5	0	0	5	0		5
歐洲	1	0	0	1	0		1
英國	1	0	0	1	0		1
非洲	15	0	0	12	2		14
埃及	8	0	0	6	1		7
南非聯邦	7	0	0	6	1		7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說明：(一)表內包括立案(根據該會核准立案冊)及兼立案(根據歷年使領館調查報告)學校數
 (二)為明瞭前僑校分佈狀況故將淪陷區及在日轄地原有僑校列入以供復員參考

表十一 國外華僑學生數估計

民國三十二年底止

僑居地	華僑學校間數	華僑學生人數	每校平均學生人數
總計	3,382	377,494	112
亞細亞	3,207	357,312	111
英屬	1,966	197,162	100
馬來	1,103	110,500	100
北婆羅洲	81	7,776	96
緬甸	347	21,167	61
暹羅	7	567	81
荷屬東印度	428	57,322	134
菲律賓	503	60,863	121
越南	149	16,688	112
泰國	349	32,155	95
帝汶及各島	169	41,574	246
其他	39	5,382	138
美洲	32	3,488	109
歐洲	104	13,312	128
非洲	1	90	90
大洋洲	55	5,280	96
其他	15	1,500	100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說明：本表估計數係根據已知之一部分人數（佔三分之一）用比例插補法求其近似之數字

表十二 國外華僑團體歷年備案與未備案數比較

團體類別	二十八年底止	二十九年底止	三十年底止	三十一年底止	三十二年底止
總計	2,181	3,713	3,890	3,926	3,929
備案	314	331	367	320	383
未備案	1,867	3,382	3,523	3,546	3,546
職工團體	468	823	878	884	885
備案	154	161	166	150	171
未備案	314	662	713	714	714
社會團體	1,054	1,971	2,088	2,110	2,112
備案	137	143	166	172	174
未備案	927	1,828	1,922	1,938	1,938
救國團體	649	919	924	932	932
備案	23	27	36	38	38
未備案	626	892	888	894	894

材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冊及使領館報告
說明：(一)本表係累積數(二)職工團體以商業最多各團體聯合會次之工業又次之其他較少社會團體以地方團體為最多救國團體以救國抗敵最多籌賑次之募捐又次之其他較少